

# 西安理工大学文件

西安理工审计〔2018〕1号

---

## 关于印发《西安理工大学内部审计工作 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西安理工大学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已经2018年第6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安理工大学  
2018年7月9日

(此页无内容)

---

抄送：陕西省教育厅。

---

校长办公室

2018年7月11日印发

---

# 西安理工大学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西安理工大学（以下称学校）内部审计工作，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 2018 年第 11 号令）和《陕西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陕教规范〔2018〕7 号）等法律、规章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内部审计是学校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依法依规对学校及所属单位（含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单位，下同）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学校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

**第三条** 学校内部审计工作为学校教育改革和发展服务，以促进学校强化内部管理，遵守国家财经法规，加强廉政建设，保障资金资产安全，防范风险，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第四条** 学校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依法依规接受国家审计机关和上级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并积极支持、配合国家审计机关和上级主管部门工作。

## 第二章 组织和领导

**第五条** 学校应按照职责分明、科学管理和审计独立性的原则设置内部审计机构，明确内部审计职责。建立健全由纪检、监察、组织、审计、财务、资产等职能部门组成的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建立联席会议相关机构，审议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听取审计结果报告，研究审计中的重大问题，督促审计意见和决定落实整改。

**第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在学校党委、主要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上级部门和学校的规章制度，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对学校党委、主要负责人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七条** 学校党委、主要负责人领导内部审计工作的主要职责：

（一）建立健全内部审计机构，完善内部审计规章制度；

（二）定期研究、部署和检查审计工作，听取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汇报，及时审批年度工作计划、审计报告，督促审计意见和审计决定的执行；

（三）支持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并提供经费保障和工作条件；

（四）对成绩显著的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进行表彰和奖励；

（五）及时处理审计惩处事项；

（六）加强审计队伍建设，切实解决审计人员在培训、专业职务评聘和待遇等方面存在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 第三章 机构和人员

**第八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学校设立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审计处。审计处在学校党委、主要负责人领导下履行内部审计职责，依法依规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第九条** 审计处在审计过程中应当严格执行内部审计制度，保证审计业务质量，提高审计效率。

**第十条** 学校应当保证内部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职人员编制，配备具备一定审计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适应内部审计工作需要的审计人员。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聘请特约审计人员和兼职审计人员。

**第十一条** 学校审计人员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的规定任免，并保持相对稳定。

审计处负责人应具备经济、管理类专业知识，具有从事财经、审计等方面工作经验。内部审计队伍应由具备经济、管理、法律、建设工程、信息系统等专业背景和专业资格的人员组成。

**第十二条** 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应当严格遵守内部审计准则和审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做到独立、客观、公正、保密。

审计处和内部审计人员不得参与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三条** 审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障碍和打击报复。

**第十四条** 审计人员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参加岗位资格培训和相关的继续教育，审计人员每年应保证不少于两周的脱产学习、培训或进修时间，学校应提供相应的经费保证；审计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依照国家和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予以评聘。

#### **第四章 职责和权限**

**第十五条** 审计处和审计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法律、上级有关规定和学校的要求，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学校及所属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陕西省和学校重大政策措施情况进行审计；

（二）对学校及所属单位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以及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三）对学校及所属单位财政财务收支进行审计；

（四）对学校及所属单位预算执行和决算进行审计；

（五）对学校及所属单位资产管理和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审计；

（六）对学校及所属单位的建设（含新建、改扩建及修缮）工程项目进行审计；

（七）对学校及所属单位的境外机构、境外资产和境外经济活动进行审计；

（八）对学校及所属单位的专项资金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

（九）对学校及所属单位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审计；

（十）对学校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

（十一）对学校及所属单位的物资采购和招标活动进行审计；

(十二) 协助学校主要负责人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十三) 协助查处学校管辖范围内违纪违规行为和案件;

(十四) 完成学校党委、主要负责人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审计处对学校 and 所属单位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并向学校党委和主要领导或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审计调查结果。

**第十七条** 审计处根据工作需要, 除涉密项目外, 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审计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审计, 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第十八条** 审计处和审计人员在履行审计职责时, 具有下列主要权限:

(一) 要求有关单位报送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务收支等有关文件、资料;

(二) 对审计涉及的有关事项,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有关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要求被审计单位和个人, 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做出书面承诺;

(三) 审查会计报表、凭证、账簿等, 检查资金、财产和有关资料, 勘察现场实物;

(四) 检查被审计单位相关的电子数据信息和必要的技术文档。根据审计工作需要, 审计处可建立审计实时监督系统, 实施

联网审计；

（五）参与制定有关的规章制度，起草内部审计规章制度；

（六）参加学校的有关会议，组织召开与审计有关的会议；

（七）对发现的违法违纪、严重损失浪费的行为，做出临时的制止决定；

（八）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凭证、账簿、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学校主要负责人批准，有权采取暂时封存措施；

（九）提出整改要求和改进管理的建议；对模范遵守和维护财经法纪，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提出给予表彰的建议；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行为提出纠正、处理的意见；对严重违法违规和造成严重损失浪费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提出移交纪检、监察或司法部门处理的建议；

（十）对阻挠、妨碍审计工作及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必要的临时措施，并提出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建议；

（十一）依照法律法规，以有利于问题整改和解决的原则，依法依规公告审计结果。

## 第五章 工作程序

**第十九条** 审计处应当根据学校的中心任务和上级内部审计机构的部署，制订年度和阶段性工作计划，报经学校党委和主要负责人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审计处实施审计，应组成审计组，编制审计方案，并在实施审计五个工作日内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审计组实行审计组长负责制。

**第二十一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主动配合审计组工作，指定审计联络员，按审计通知书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及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二十二条** 审计人员对审计事项实施审计，取得有关证据，编制审计工作底稿。重要的审计工作证据、记录，应经被审计单位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第二十三条** 审计组对审计事项实施审计后，形成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被审计单位应当自接到征求意见稿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意见送交审计组，逾期即视为无异议，对有异议的事项，审计组应当进一步核实，对审计事项作出评价，出具审计报告。

**第二十四条** 审计处负责人对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后，报学校主要负责人审批。经批准的审计报告，应当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和有关部门，经济责任审计报告还应送达本人。对审计发现的问题需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的，还应出具审计意见书或由学校作出审计决定，与审计报告一并送达被审计单位和有关部门。

**第二十五条** 被审计单位如对审计报告或审计决定有异议，可以在收到审计报告或审计决定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学校主管审计工作的领导书面提出复核申请，主管领导应当在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更改的决定；在未作出更改决定之前，原审计

报告或审计决定仍然有效。

**第二十六条** 审计处在审计事项结束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收集和管理审计档案。

## **第六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二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必须按照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的要求进行整改，并于15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情况书面报送审计处和相关部门。

被审计单位是审计整改的责任主体，被审计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整改的第一责任人，负责领导和组织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第二十八条** 对内部审计提出的问题和建议，被审计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逐项落实整改任务，深入分析原因，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提高审计整改实效。对重要审计事项，审计处应进行后续审计，检查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发现问题所采取的纠正措施及效果。

**第二十九条** 审计处应加强与学校纪检、监察、组织、财务、资产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问题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的工作机制。

**第三十条** 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应当经学校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在适当范围内通报，并作为被审单位党风廉政建设、领导班子年度考核、主要负责人考核、任免、奖惩，以及有关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一条** 审计处可以利用国家审计机关、上级内部审计

机构和社会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避免重复审计；内部审计结果经学校主要负责人批准同意后，可提供给有关部门。

##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个人，审计处根据情节轻重，可以提出警告、通报批评、经济处理或移送纪检监察、司法机关处理等建议，报学校党委和主要负责人，学校党委和主要负责人应及时研究予以处理。

（一）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

（二）拒绝或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会计资料和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三）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有关文件和会计资料的；

（四）转移、隐匿违法所得财产的；

（五）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六）阻挠审计人员行使职权、抗拒、破坏监督检查的；

（七）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拒不执行审计决定的；

（八）报复陷害审计人员或检举人员的；

（九）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学校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上情形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审计处或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一）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三) 玩忽职守，给国家和单位造成重大损失的；

(四) 泄露国家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秘密的；

(五) 未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实施审计导致应当发现的问题未被发现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学校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上情形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内部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陷害的，学校党委、主要负责人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西安理工大学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西理审〔2012〕1号）同时废止。